

# 美亚附加每日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2026 年第一版)

## 费率表及说明书

### 一、实际保费计算公式

实际每人保费 = 每人保额 × 基本费率 × 短期费率折算表 × (1-团体保险折扣率) × 费率调整系数

注：“保额”为保险期间的总保额，即每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额\*总赔偿日数

实际保费 =  $\Sigma$  实际每人保费

### 二、基本费率、短期费率折算表和团体保险折扣率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年龄	基本费率
0-4	1.25%
5-15	0.59%
16-29	0.85%
30-39	0.97%
40-49	1.23%
50-65	2.22%
66-80	3.87%
80 岁以上	5.26%

注：根据不同年龄段采用不同基本费率，或根据各年龄段的实际或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基本费率。

附表二：短期费率折算表

保险期间	年保费的折算率(%)
1-7 日之内每日费率	1%
8-15 日	8%
16 日-1 个月	13%
2 个月	26%
3 个月	34%
4 个月	44%

5 个月	54%
6 个月	62%
7 个月	70%
8 个月	78%
9 个月	84%
10 个月	90%
11 个月	94%
12 个月	100%

注：短期活动的风险较全年 24 小时意外的风险有明显的风险集中，故对于短期活动适用短期费率折算表。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附表三：团体保险折扣率表**

团体保险折扣率表（I）

投保团体被保险人人数(人)	保费的折扣率(%)
3---9 人	10%
10---19 人	20%
20---99 人	30%
100---499 人	40%
500 人及以上	50%

团体保险折扣率表（II）

预计年度保费规模	折扣率
0-6,500 元	0%
50,000 元	15%
150,000 元	25%

300,000 元	35%
600,000 元	40%
3,000,000 元及以上	50%

注：1. 预计年度保费规模落在团体保险折扣率表（II）预计年度保费规模之间的，其折扣率按线性插值计算。

2. 在同一承保团体中，团体保险折扣率表（I）或团体保险折扣率（II）不能同时使用，即：团体保险折扣率参考团体保险折扣率表（I）或团体保险折扣率（II），二者仅适用其一。

### 三、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最低值为 0.005，最高值为 100，且基本费率与短期费率折算表、（1-团体保险折扣率）和费率调整系数连乘的乘积最高不超过 0.9。具体如下：

费率调整系数 =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 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 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 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 × 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 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群体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赔付记录调整系数 × 保险范围调整系数 × 扩展承保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或疾病调整系数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企业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 人员集中度调整系数 × 逆选择调整系数 × 常住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 × 免责天数调整系数 × 多险种投保调整系数 ×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约定时间长短调整系数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长短调整系数 × 疾病等待期调整系数 × 特定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等待期调整系数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职业风险调整系数、国家风险调整系数、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群体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赔付记录调整系数、保险范围调整系数、扩展承保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或疾病调整系数、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调整系数、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附表四：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0.8]
中风险	(0.8, 1.2]
高风险	(1.2, 1.5]

注：低风险行业如金融业、咨询业、教育行业等；中风险行业如轻工制造业、相关劳务外包等；高风险行业如农牧渔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建筑行业等。根据单一承保团体的具体行业采用不同调整系数，或根据目标产品预计各行业的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五： 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一类职业	[0.6, 1]
二类职业	(1, 1.3]
三类职业	(1.3, 2]
四类职业	(2, 2.5]
五类职业	(2.5, 5]
六类职业	(5, 7]

注：一类职业指办公室文案类工作或管理职责类职业，一般为白领职业。

二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涉及很少部分手工操作的工作。

三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会涉及到部分重体力劳动，但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不大的职业；部分不涉及到重体力劳动，若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会有一定影响的职业也会归类于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指更多的参与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巨大也还会归类于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指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依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可能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致命影响的严重程度会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

由于不同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危险工作的占比等情况不同，其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针对各职业类别采用不同调整系数，或根据各职业类别的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六： 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国家类型	调整系数
低风险国家	[0.8, 1.0]
中风险国家	(1.0, 1.5]
高风险国家	(1.5, 2.5]
极高风险国家	(2.5, 5.0]

注：被保险人群体所处国家或目标承保国家会影响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的概率，故根据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各国家类型的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国家风险的判断主要考虑该国基础设施状况、法制和规则的执行情况、政治经济状况。参考国际卫生组织的相关数据和国家的政治稳定性来界定国家风险。

**附表七：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 0.8]
中风险区域	(0.8, 1.2]
高风险区域	(1.2, 1.5]

注：在同一国家范围内，被保险人群体常住地区的不同其治安情况不同，其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不同，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各个风险区域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八：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 0.8]
中风险区域	(0.8, 1.2]
高风险区域	(1.2, 1.5]

注：在同一国家范围内，被保险人群体常住地区的不同其自然灾害情况会不同，其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不同，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各个风险区域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九：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 0.8]
中风险区域	(0.8, 1.2]
高风险区域	(1.2, 1.5]

注：在同一国家范围内，被保险人群体常住地区的不同其交通管理情况会不同，其发生交通意外事故的概率不同，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各个风险区域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十：被保险人群体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群体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组合	[0.2, 0.8]
中风险组合	(0.8, 1.5]
高风险组合	(1.5, 2.2]

注：目标被保险人群体健康水平越差，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目标被保险人群体健康水平状况的不同组合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一：赔付记录调整系数表**

预期/历史赔付	调整系数
[0%, 50%]	[0.5, 1.0]
(50%, 70%]	(1.0, 1.4]
>70%	(1.4-2.5]

注：综合评估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的实际或预期赔付记录及赔案性质采用不同调整系数，评估中核保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剔除重大理赔案件的影响。

**附表十二：保险范围调整系数表**

保险范围	调整系数
全天	100%
工作期间	[40%, 70%]
非工作期间	1-工作期间调整系数

注：（1）如仅承保工作期间或仅承保非工作期间，则目标被保险人的相应承保期间的时间越长，相关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相关调整系数越低。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员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确定。

（2）如保险范围为全天，但工作期间和非工作期间适用不同的保险金额，则核保人员应根据相应保险金额和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工作期间和非工作期间的保险费，并求和计算实际总保险费。

**附表十三：扩展承保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或疾病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1.0-1.5
中风险	1.5-2.5
高风险	2.5-3.5
极高风险	3.5-4.5

注：由专业核保人依据不同的风险水平采用不同调整系数。风险水平的考量包括扩展承保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或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被保险人团体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和疾病史，健康问卷的实行情况等。综合评估的风险水平越高则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附表十四：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1.0-1.5
中风险	1.5-2.5
高风险	2.5-3.5

注：由专业核保人依据不同的风险水平采用不同调整系数。风险水平的考量包括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数量、种类、被保险人群体于等待期内罹患相关疾病的特定风险等。综合评估的风险水平越高则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附表十五：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企业管理水平	0.7-1.3
人员集中度	0.7-1.3
逆选择风险	0.7-1.3
常住地医疗水平	0.7-1.3
免责天数	0.7-1.3

多险种投保	1.0-1.3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约定时间长短	1.0-1.5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长短	1.0-1.5
疾病等待期	1.0-1.5
特定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等待期	1.0-1.5

注：由于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行为或其它因素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

1. **企业管理水平**：企业管理制度越健全、风险防范措施越完善、员工风险培训越完善、人员流动率越小、企业经营越稳定，则被保险人群体发生意外的风险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故依据投保人的管理水平予以加减费。

2. **人员集中度**：集中在同一办公地址的人员越多，则群聚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根据被保险人群的人员集中度予以加减费。

3. **逆选择风险**：被保险人逆选择的概率进行风险分析，对于特定群体投保率越高（例如企业给约定群体购买保险，群体成员 100%参保）和无差异选择保障（例如以特定福利标准群体成员无差异的选择同样的保障和额度）的占比越大，则逆选择风险越低；反之，则逆选择风险越高，故依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计划选择的方式予以加减费。

4. **常住地医疗水平**：常住地的医疗水平越高，则住院概率越低，住院天数越少，则风险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故根据常驻地医疗水平予以加减费。

5. **免责天数**：免责天数越少，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免责天数长短予以加减费。

6. **多险种投保**：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7.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约定时间长短**：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定义中对受保前时间约定的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8.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长短**：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定义中对受保前时间约定的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9. **疾病等待期**：责任免除中约定的疾病等待期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10. **特定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等待期**：责任免除中约定的特定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等待期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本页内容结束〉